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博士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

(2023 年修订)

(1) 优先推荐:

表 1. 优先推荐期刊列表

化工	化学
Science、Nature、Cell	
PNAS	
Chem	
Joule	
Matter	
Nature Catalysis	
Nature Chemical Biology	
Nature Chemistry	
Nature Energy	
Nature Materials	
Nature Methods	
Nature Nanotechnology	
Nature Protocols	
Nature Sustainability	

注：优先推荐期刊列表自上而下优先（且仅限于对应序列，不跨序列优先推荐）

(2) 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，计算科研成果总分（限填 5 项代表成果），按照总分高低排序，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2。

表 2. 科研成果分数

论文	得分
AICHE J.	60
JACS	60
Chem. Eng. Sci	50
Angew. Chem. Int. Ed	50

影响因子 >15	40
SCI收录一区论文	25
SCI收录二区论文	18
SCI收录三区论文	12
SCI收录四区论文	8
化工学报	8
授权国家发明专利	10

注：(1)论文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，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。(2)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。(3)会议摘要被SCI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。(4)专利中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。(5)新入学博士生须为近两年成果，以评选当年8月31日为界往前推算，作者单位不限。(6)除新入学博士外，其余年级博士生成果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。(7)化学和化工（含工程博士）两个序列分开评选。学院博士国奖指标以序列总人数按比例分配。申请者在序列按成果得分进行排序。最终按序列公示。(8)预警期刊，降一级加分。比如CEJ影响因子大于15，但仅按一区论文，加25分。(9)若存在分数相同的情况，处于临界点的同学，将由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。

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3年6月